

南華大學 學年度 學生實習契約書

學校單位：南華大學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稱丙方)

為共同推展實務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1、 實習合作職掌：

- (1) 甲方：學系系辦公室負責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窗口，各學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務實習。
- (2) 乙方：負責協調實習相關事項，並指派實習督導協助輔導實習學生。
- (3) 丙方：丙方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乙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乙方人員之指導，並維護安全及善盡業務保密義務。

2、 實習相關內容：

- (1) 實習學生就讀學系：文學系。
- (2) 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實習學生學號及姓名：
- (3)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專業實習。
- (4) 實習課程學分數：3學分。
- (5)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小時。
- (6) 實習地點：

3、 實習報到：

- (1) 甲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2)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4、 保險：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乙方提供薪資給付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5、 實習獎助金或助學金：(未提供者，請填無)

6、 實習學生輔導：

- (1) 乙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輔導實習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及知識。
- (2) 實習期間應由甲方實習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督導，雙方共同進行實習工作內容及技能指導工作，並以實習計畫書作為實習工作內容之依據。
- (3) 甲方之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赴實習合作機構拜訪督導及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得不定期以電話訪談作成紀錄。

7、實習成績考核：

- (1)實習成績由甲方實習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督導，協調考核方式及評分標準。
- (2)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依「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8、其他未盡事宜以甲方訂定之「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或經甲乙丙三方協商後之內容辦理。

9、管轄法院：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如有爭執時，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本契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華大學

代表人：林聰明

職稱：校長

電話：05-2721001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

乙方：

代表人：

職稱：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華大學學生實習名冊(3人以上使用)

學系：

實習合作機構：

實習期間：

實習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學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實習 地點	緊急連絡人/ 電話	學生地址	學生親簽欄

※表格欄位依系實際需要得以增刪或編製。

※紅字欄位務必保留。